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募投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海药”或“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海南海药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353 号文核准，海南海药由主承销商国海证券采用代销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 245,298,400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2.23 元，共计募集资金 2,999,999,432.00 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32,0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2,967,999,432.00 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海证券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股权登记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0,366,002.67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957,633,429.33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8-86 号）。

经公司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海南海药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	72,076.84	65,763.34
2	湖南廉桥药都中药材仓储物流交易中心项目	60,948.26	60,000.00
3	远程医疗服务平台项目	170,258.00	170,000.00
合计		303,283.10	295,763.34

截至 2018 年 7 月 3 日，上述募投项目之一的湖南廉桥药都中药材仓储物流交易中心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 资金额	已使用募集 资金额	未使用募集资金额 (含利息和理财收 入)
湖南廉桥药都中药材仓储物流交易中心项目	60,948.26	60,000.00	29,348.20	33,077.19

二、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和节余情况

1、截至 2018 年 7 月 3 日，公司湖南廉桥药都中药材仓储物流交易中心项目已竣工实施完毕，达到预定使用状态。

截至 2018 年 7 月 3 日，公司湖南廉桥药都中药材仓储物流交易中心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 资金额	实际投 资金额	使用 比例	项目节 余金额
湖南廉桥药都中药材仓储物流交易中心项目	60,948.26	60,000.00	32,710.12	55%	27,289.88

已使用募集资金额和实际投资金额的差额是由于还有少量工程尾款和质保金 2,899.37 万元尚未支付。

2、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 公司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成本控制效果较好，招标比计划节省费用。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对投资建设成本进行严格的把控，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积极控制建设成本，避免资源材料的浪费，合理降低了项目成本。

(2) 利息收入和理财收入

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将募集资金存放至募集资金专户，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截至

2018年7月3日，上述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利息净额合计为293.62万元，理财收入为2131.77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

鉴于募投项目湖南廉桥药都中药材仓储物流交易中心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并达到预计使用状态。为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运营能力，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净额和理财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日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尚未支付的少量工程设备尾款及质保金，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前将按已签订合同约定的付款日期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付，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后，公司尚未支付的少量工程设备尾款及质保金转入基本账户，继续按已签订合同约定的付款日期从公司基本账户中支付。

四、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湖南廉桥药都中药材仓储物流交易中心项目建设已经完成，公司本次使用该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的运营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湖南廉桥药都中药材仓储物流交易中心项目已实施完毕，达到预定使用状态，将其节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海南海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

的法律程序。公司已完成募投项目的投资和建设，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充实公司的流动资金，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
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许超

关建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20 日